

附件 2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3〕1 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市自然资源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共廉江市委办公室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廉办发〔2019〕23 号）、《关于增加行政编制的通知》（廉机编〔2021〕2 号）精神设立，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属 6 个非独立核算单位：廉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廉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廉江市不动产档案信息服务中心、廉江市土地整理中心、廉江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廉江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2）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负责审批项目规划方案；8、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等工作；9、负责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及设计行业管理工作；10、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12、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14、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15、负责监督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16、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17、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18、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19、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20、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2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22、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23、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24、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25、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26、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等；27、统一领导和管理市城市更新局；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土地储备中心工作；2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29、职能转变。

（3）人员构成：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本级设 20 个内设股室，机关行政编制 47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20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22 名。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52 人，离退休人员 75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牢记使命担当，依法履职尽责。**一是**严厉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2022 年我局共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33 宗（其中森林资源违法案件 5 宗），罚款 295.8 万元。有效威慑了自然资源违法分子，依法依规保护自然资源。**二是**依法严厉查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行为。2022 年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农房专项整治任务宗数 379 宗。已落实整改 351 宗，整改率为 92.61%，超额完成省下达 85%的整改任务。**三是**全力推进批而未供处置工作，加快土地处置工作，全年完成土地处置 770.25 亩，撤销用地批文 13 个批次，面积 645.15 亩，合计 1415.4 亩，超额完成了省市下达的处置任务，为我市争取了更多的用地指标。**四是**依法严格落实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我局积极作为统筹推进，牵头全力整治和集中治理。2022 年廉江市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度排在全省前列，切实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得到省自然资源厅的肯定，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高质量做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我局与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组开展《廉江市“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编制服务》规划编制工作，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面对廉江市公共服务、市政、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的现状进行梳理，并结合交通、产业、公共服务等县域空间要素配置和资源统筹保护利用进行研究，梳理可以占用耕地的重点项目类型并确定举证材料方向，已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完成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

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建立了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3、高质量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全年我局共完成新征土地1443.08亩，包括廉江核电项目、国道G325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套工程廉江段、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湛江廉江健康驿站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

4、全力提供坚强用地保障。**一是**我局克服用地指标紧张的问题，全年取得用地批文15宗，批准面积1134.6975亩。**二是**为了争取尽量多的用地计划指标，结合我市产业项目用地指标情况和产业项目用地指标需求，促进我市产业项目投资建设，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加快组织项目报批材料组卷，完成了廉江市横山镇2022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玻璃钢环保设备项目）、廉江市石岭镇2022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高端厨房电器生产项目）、廉江市石岭镇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华润输送带项目）和高桥、良垌光伏项目，以及廉江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镇级污水厂项目）、廉江市塘蓬镇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塘蓬自来水厂项目）两个公用设施用地共7个批次报批资料组卷，另外正在组卷市重点项目11宗约3600亩的用地报批资料。

5、盘活土地资源，为财政增收。全年共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16宗，面积472.81亩，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合计2.42亿元，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6、推进垦造水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全年共完成恢复耕地面积 1495 亩（湛江下达任务 1250 亩），完成垦造水田 2105 亩，完成水田指标入库收入 11.11 亿元。

7、推进拆旧复垦，助力乡村振兴。2022 年我市拆旧复垦项目挂网成交面积 1364 亩，助力我市乡村振兴，为我市财政增收 6.13 亿元。

8、推进“三旧”改造，提升城市品质。我市“三旧”地块总标图建库 13519.2 亩，已完成改造面积 3877.9 亩，正在实施改造用地面积 1188.60 亩，重点改造项目有原安铺糖厂地块、原廉江市农机学校地块等，为我市更新激活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与调整，着力改善旧城区及旧村庄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牌。

9、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高效服务。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完成了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服务、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不断完善“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等民生服务，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材料，压缩办事时限，提升企业群众的办事的便利度和获得感。2022 年全年共受理并按时办结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 5.5 万宗，占全市行政服务中心业务量的 51.13%。

10、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管护并重。高质量完成 1000 亩生态修复热带季雨林项目和水源林造林 1000 亩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湛江下达我市的森林抚育任务 4600 亩。

11、持续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市“房

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涉及全市 21 个镇街，共 356 个行政村，3916 个自然村，目前外、内业已通过市局验收和省厅抽查，成果数据汇交省厅技术中心。

12、勤政务实，为民办实事。“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契机，积极化解自然资源历史遗留问题，全年土地林地权属历史遗留问题 7 宗，解决群众反映的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 121 宗。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前，着力化解了宏达山庄地块的青苗补偿问题及高桥五七农场与岭顶甫土地权属争议等问题，基本解决了美景国际广场近千名业主因扫黑专案导致收房后未能领取不动产权证而集体上访问题，促进了征地拆迁、信访维稳、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开展，维持了社会稳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廉江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在农村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补充农村房屋调查，全面查清农村土地及房屋的位置、面积及权属等基本情况，建立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数据库，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二是高质量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全年我局共完成新征土地 1443.08 亩，包括廉江核电项目、国道 G325 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套工程廉江段、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湛江廉江健康驿站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

三是解决 2020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工作经费。垦造水田工作是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加快落地的重要举措,可缓解我市用地指标短缺的迫切需求。2022 年我局争取了湛江分配 2022 年度垦造水田指标 1800 亩,完成 4 个项目(3147 亩)垦造水田工程建设;完成 2021 年的垦造水田建设工作,3 个项目全部通过市级验收(面积 2105.11 亩)并报备形成水田指标;全年共完成恢复耕地面积 1495 亩,超额完成湛江下达任务(1250 亩),完成垦造水田 2105 亩;完成水田指标入库收入超 11 亿元,为廉江市财政增收。

四是廉江市 274 条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经费。我局与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组开展《廉江市“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编制服务》规划编制工作。村庄规划编制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工作,该项村庄规划工作通过明确各村庄的发展定位和目标,划定保护区,加强村庄的建设空间管制(主要包括农村住房、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三方面)。科学引领我市新农村建设,加快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五是依法依规对违法用地进行查处,遏制违法行为势头。

(1) 2021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情况。我市 2021 年全年土地卫片新增违法用地共 1818.47 亩,实测违法耕地总面积 692.88 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已落实整改新增违法用地面积 795.59 亩,其中耕地 286.41 亩,违法用地及违法耕地整改率分别为 43.75%和 41.30%。扣减省以上重点

项目 782.8 亩（耕地 388.91 亩）后，我市未整改新增违法用地 252 宗面积 268.6 亩，其中耕地 17.56 亩，扣减后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为 14.39%。

（2）2022 年 1-11 月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情况。2022 年 1-11 月我市卫片执法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图斑共 263 宗，实测面积 1381.7 亩，其中耕地 98.56 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已完成整改 181.16 亩，耕地面积 30.98 亩，非粮化违法违规用地 67 宗，面积 207.35 亩，其中耕地 76.64 亩，永久基本农田 131.33 亩。

（3）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2022 年我市已纳入农房专项整治月报宗数 379 宗。其中产业类 19 宗面积 40.61 亩（其中耕地 29.84 亩），公共管理服务类 8 宗面积 9.61 亩（其中耕地 7.05 亩），住宅类 352 宗面积 84.7 亩（其中耕地 71.02 亩）。截止 12 月 31 日，已完成整治 351 宗，整治率 92.61%，超额完成整治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8,97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4,859.76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4,116.3 万元。实际收入 72,467.97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8,976.06 万元，按部门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3,803.89 万元、项目支出 5,173.17 万元。实际支出 72,46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6.05 万元，项目支出 68,541.92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年初市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2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3〕1 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由党组成员、局长郑智春同志担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由党组成员、副局长钟宇政同志及其他等人担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吴河新同志，财务与资金运用股长李国斌同志及其他等人担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自评、项目管理绩效收集以及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

（二）自评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二是**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对本级开展自评，认真研读自评文件，了解掌握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填报要求，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三是**形成自评材料。在前期自评工作基础上，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评分表。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

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深入详实地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

（二）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市财政局报送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材料（基础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等）报送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股。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得分为 95.03 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预算编制能综合考虑本市财政经济状况及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稳妥可靠、量入为出、保重点项目、统筹兼顾原则，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预算收支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合理性较强。

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年度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

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我局根据相关文件，年初将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项目，并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到市级部门项目库。

三是预算编制准确性。2022 市财政预算安排收入 8,976.06 万元，实际收入 72,467.97 万元，差异金额为 63,491.91 万元，导致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调整增加 122.16 万元，二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4,418.28 万元（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廉江段）用地拆迁补偿款 1300 万元、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410.86 万元、2022 年省级涉农专项资金 932.81 万元等）；三是自然资源局解决 2020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500 万元，因项目资金需求调整增加 44418 万元，调整后 44918 万元；四是廉江市九州江水厂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款、廉江通威光伏升压站征地拆迁补偿款和廉江市安铺供气站搬迁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款三项年初预算 900 万元，因需求调整增加 15221.25 万元，调整后 16121.25 万元；五是拆旧复垦项目年初预算 0 万元，因需支付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质保金和廉江市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复核费及技术服务费调整增加 524.16 万元，调整后 524.16 万元等。

由于受预算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调整等影响，2022 年我局实际财政拨款收入应调整为 72,467.9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

2.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为加强和规范我局综合管理行为，我局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廉江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制度》《廉江市自然资源局项目管理制度》《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工作方案》《廉江市自然资源局信访事项办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员、财务、资金使用、物资采购、会计核算等方面管理，堵塞了管理漏洞，提高了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2) 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2022 年我局财政下达预算数 72,467.97 万元，实际支出 72,467.97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②结转结余率。2022 年我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8,877.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63,590.6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09.37 万元，结余结转率 0%。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2022 年我局 2020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0/0-1) \times 100\%]$ 。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局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2022 年我局没有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因此，不涉及向下属单位批复预决算。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2022 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数为 3270.3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896.04 万元，执行率为

88.55%。

⑥财务合规性。2022 年我局按照关于印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廉自然资〔2019〕135 号）的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按照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把关资金审批流程，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于重大事项支出除按规定呈批后研究决定才予以开支。

（3）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为规范资产采购行为，降低行政成本、根据《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廉自然资〔2021〕985 号）、《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制度的通知》（廉自然资〔2019〕136 号）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单位资产采购，资产登记造册工作、保存完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对于出租、处置的国有资产按流程报批后按规定将收益足额上缴国库，确保《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当年增减的数据与会计账面数据一致，准确及时把握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2022 年我局固定资产总额 4,828.45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 4,828.45 万元，闲置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

十四条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市财政预算批复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预算的公开期限及披露内容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因暂未收到市财政 2022 年决算批复文件，故未在单位网站公开决算信息，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市财政 2021 年度决算批复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决算信息。

②绩效目标。经查，财政部门未批复我局 2022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③自评材料。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3〕1 号）要求，我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4.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一是 2022 年“三公”经费部门年初预算数 119.0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1.95 万元，支出小于预算数。二是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23.16 万元，实际支出数 71.71 万元，支出小于预算数。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局按要求完成 2022 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2022 年，在局班子的坚强领导下，全体

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按时按质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

②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部门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2,467.97 万元，本年支出 72,467.97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表》，2022 年计划完工 65 个，实际完工 57 个，完成率 57 个/65 个*100%=87.69%。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我局的项目大部分按计划完成。

(3) 效果性。

1. 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一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加强意识形态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党建引领业务。二是统筹推进省市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精准选人用人、和意识形态建设等各项工作，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求各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做到令行禁止、常抓不懈，用心倾听、解决群众诉求，有力推动全局政治生态建设持续向善向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推进。

2. 依法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2022 年，我局对破坏土

地、矿产、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依照职责对镇街政府开展业务指导，督促镇街政府依法查处。同时联合镇街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供电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出动人员1200多人次，制止非法开采行为10宗。全年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约33宗，其拆除违法占地建（构）筑物10宗（栋），面积5公顷。恢复耕地30宗，复耕面积6.02公顷。移送法院案件1件。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全年整改卫片执法图斑97宗，实测面积30.30公顷（耕地面积6.02公顷）；全市违法占耕地比降至26.7%，剩余耕地面积2.3公顷。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有效遏制乱建势头，坚定履行土地卫士职责。我局始终保持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对各镇、街道的指导督导，坚持依法依规对违法用地进行查处，遏制违法行为势头。一是严厉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我局一是共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33宗（其中森林资源违法案件5宗），罚款295.8万元。有效威慑了自然资源违法分子，依法依规保护自然资源。二是依法严厉查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行为。2022年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农房专项整治任务宗数379宗。截止12月20日，已落实整改351宗，整改率为92.61%，超额完成省下达85%的整改任务。三是全力推进批而未供处置工作，加快土地处置工作，全年完成土地处置770.25亩，撤销用地批文13个批次，面积645.15亩，合计1415.4亩，超额完成了省市下达的处置任务，为我市争取了更多的用地指标。四是依法严格落实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

我局积极作为统筹推进，牵头全力整治和集中治理。2022 年廉江市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度排在全省前列，切实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得到省自然资源厅的肯定，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高质量做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我局与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组开展《廉江市“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编制服务》规划编制工作，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面对廉江市公共服务、市政、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的现状进行梳理，并结合交通、产业、公共服务等县域空间要素配置和资源统筹保护利用进行研究，梳理可以占用耕地的重点项目类型并确定举证材料方向，已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完成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建立了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4. 高质量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全年我局共完成新征土地 1443.08 亩，包括廉江核电项目、国道 G325 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套工程廉江段、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湛江廉江健康驿站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

5. 全力提供坚强用地保障。**一是**我局克服用地指标紧张的问题，全年取得用地批文 15 宗，批准面积 1134.6975 亩。**二是**为了争取尽量多的用地计划指标，结合我市产业项目用地指标情况和产业项目用地指标需求，促进我市产业项目投资建设，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加快组织项目报批材料组卷，基本

完成了廉江市横山镇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玻璃钢环保设备项目）、廉江市石岭镇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高端厨房电器生产项目）、廉江市石岭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华润输送带项目）和高桥、良垌光伏项目，以及廉江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镇级污水厂项目）、廉江市塘蓬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塘蓬自来水厂项目）两个公用设施用地共 7 个批次报批资料组卷，另外正在组卷市重点项目 11 宗约 3600 亩的用地报批资料。

6. 盘活土地资源，为财政增收。全年共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6 宗，面积 472.81 亩，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合计 2.42 亿元，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7. 推进垦造水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全年共完成恢复耕地面积 1495 亩（湛江下达任务 1250 亩），完成垦造水田 2105 亩，完成水田指标入库收入 11.11 亿元。

8. 推进拆旧复垦，助力乡村振兴。2022 年我市拆旧复垦项目挂网成交面积 1364 亩，助力我市乡村振兴，为我市财政增收 6.13 亿元。

9. 推进“三旧”改造，提升城市品质。我市“三旧”地块总标图建库 13519.2 亩，已完成改造面积 3877.9 亩，正在实施改造用地面积 1188.60 亩，重点改造项目有原安铺糖厂地块、原廉江市农机学校地块等，为我市更新激活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与调整，着力改善旧城区及旧村庄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

市品牌。

10.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高效服务。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完成了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服务、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不断完善“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等民生服务，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材料，压缩办事时限，提升企业群众的办事的便利度和获得感。2022 年全年共受理并按时办结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 5.31 万宗，占全市行政服务中心业务量的 51.8%。

11.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管护并重。高质量完成 1000 亩生态修复热带季雨林项目和水源林造林 1000 亩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湛江下达我市的森林抚育任务 4600 亩。

12. 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重点抓好土地供应、征地拆迁、执法监察、窗口服务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党风廉政建设，并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做到重点谈、全面谈、深入谈 20 人次，全面掌握干部职工工作状况、生活情况以及对局机关的意见建议等情况，进一步增强干部廉政意识，督促干部职工转变工作作风，形成依规办事、干净干事、高效服务的良好工作氛围。

13. 勤政务实，坚持为民办实事。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契机，积极化解自然资源历史遗留问题，全年土地林地权属历史遗留问题 7 宗，解决群众反映的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 121 宗。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前，着力化解了宏达山庄地块的青苗补偿问题及高桥五七农场与岭顶甫土地权属争

议等问题，基本解决了美景国际广场近千名业主因扫黑专案导致收房后未能领取不动产权证而集体上访问题，促进了征地拆迁、信访维稳、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开展，维持了社会稳定。

14. 多措并举，提高党性修养。我局通过举办主题党日和主官主讲党课教育活动，促使领导班子真正实现学深悟透，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强化初心、推动工作上。以机关作风整治建设为契机，要求班子成员到基层一线实地调研耕地保护、矿山治理、项目征地、卫片执法等情况，切实解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群众对自然资源工作的期盼。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为群众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2022 年我局接到群众群众到访 14 批次共 53 人，8 批次 11 人反映问题不属于我局职能已引导到有关单位，6 批次 41 人未美景国际广场业主，诉求跟系统转件一致，纳入系统共同办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对于每次上访对象，我局都认真负责跟踪解决，上访人员也对我们的信访工作表示满意，但未对服务对象开展过满意度问卷调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承接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我局相关科室未能完成资金支付，存在资金使用效

果较差的问题。

(2)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2 年项目进度滞后，实际工作金额部分未能达到预算金额。

(四) 改进措施

通过项目更精准预算，加快政府采购流程，简化项目报批手续，市财政资金保障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